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新增两笔对外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北讯电信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北讯电信合并总资产381,228.25万元，总负债262,514.64万元，营业收入88,769.86万元，净利润27,073.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讯”）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艺路139号14栋（A-14）201房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广东北讯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广东北讯总资产71,009.26万元，总负债60,409.32万元，营业收入12,515.83万元，净利润3,62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或承租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	-----	-----------------------	---------------	----------	---------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00,000,000.00
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如有）、手续费（如有）、保证金、违约金、提前终止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保险费用；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因承租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	100,000,000.00

				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约定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	--	--	--	--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公司上述全资下属公司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41,343,882.36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3%，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59%。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2018CF017-001BZ）；
-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FBC0010201805002-1）。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